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許詠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家賢

附件：

□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下同）3,570元（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6人，連同債務人，合計7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7×51×10＝3,570）。

□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請提出聲請人自109至114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109至114年度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含其子女部分**）。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是否為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房屋？是否為自用住宅？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建物第三類登記謄本；如為租屋居住，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是否有與配偶及其子女同住)**？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即**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目前為止**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另外，請說明目前是否仍在南建成什貨店工作，若是，請依上開說明提出相關薪資證明文件。

□請說明**聲請人及所扶養之未成年子女葉○萱、葉○言、葉○恩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2年10月30日至今**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身障補助、老年津貼、育兒津貼、國民年金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或行政機關函文等文件，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2年10月30日至今**，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另外，請提出聲請人所扶養之上開3位未成年子女之目前在學相關證明文件。**

□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 年，**即自112年10月30日起迄今**，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如有，請陳報其繫屬法院、案號、股別、執行名義、每月扣薪金額，並提出其相關資料。

□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故請聲請人陳報更生方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並請說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

□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 年，**即自112年10月30日起迄今**，有無財產變動情事？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據實陳報（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無償取得、移轉、變更或設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

□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之宣告，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依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第五點所載，聲請人有扶養**葉○萱、葉○言、葉○恩等3位未成年子女**，請提出聲請人於聲請前2 年內有實際扶養上開未成年子女之證明文件（例如以其子女為受扶養人之報稅資料）、就該扶養義務應分擔之人數**及其姓名**（即除聲請人外，依法律規定對其未成年子女亦負有扶養義務之人，例如聲請人之配偶）、與受扶養人之關係，暨**受扶養人葉○萱、葉○言、葉○恩及扶養義務人**最近2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聲請前5 年內之勞

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此外，請提出所有扶養義務人及受扶養人之戶籍資料(記事欄勿省)**，以證明其等與受扶養人之關係。

□**請陳報關於聲請人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是否願依新北市政府歷年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作為其必要生活費用(不含扶養費部分)之金額，若不願意者，則請提出每月支出費用(包括餐費及其他各項生活日用用等開支)之憑證。**

□**依聲請人提出之在職證明書所記載，可知聲請人於南建成什貨店之到職日期為113年6月，惟對照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第三點所記載，關於其聲請前2年之收入情況，聲請人自112年11月1日即在南建成什貨店工作，則請聲請人查明確認後，如有錯載，請重新更正後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並提出相關之證據資料佐證。**